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成人社办发〔2022〕95号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  
关于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社、财政、税务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2022年缴费基数按下限4071元/月、上限20355元/月执行(见附件1)。2022年1月至6月期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含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职工)已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差额的，经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后应及时缴纳。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已离职职工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差额的，由原用人单位重新申报并由用人单位及职工足额缴纳；其中已变更用人单位的职工，其差额分别由变更前后的用人单位以及职工足额缴纳。

(二)自2022年7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费基数按新确定的缴费标准执行(见附件2)。灵活就业人员在2023年底前可补缴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补足2022年已缴费标准的差额或提高缴费档次，逾期不再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按政策规定补缴202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缴纳。

## 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自2022年7月起，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2022年缴费基数按下限4071元/月、上限20355元/月执行(见附件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2022年1月至6月

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间有差额的不再进行补差核定。

- 附件： 1. 2022 年用人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2. 2022 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1

## 2022 年用人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险种	单位 缴纳比例	个人缴 纳比例	缴费基数 下限（元）	月工资收入介于缴费 基数上下限之间	缴费基数 上限（元）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	16%	8%	4071	实际工资收入	20355
失业保险	0.6%	0.4%	4071	实际工资收入	20355
工伤保险	根据行业确定基 准费率，实际费率 为（基准费率 + 浮 动费率）×0.5	无	4071	实际工资收入	20355

附件 2

## 2022 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缴费档次	月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月缴费金额（元）
一档	4071	20%	814.2
二档	5428		1085.6
三档	6785		1357
四档	10178		2035.6
五档	13570		2714
六档	16963		3392.6
七档	20355		4071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成都市社会事业保险管理局。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